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在2019年首九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政公署（廉署）來年推行的主要反貪工作。

貪污情況

2. 廉署在2019年首九個月共接獲1,776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2018年同期下跌 13%；可追查投訴亦由1,575宗減至1,340宗，下跌 15%。涉及不同界別的投訴數字全面下跌，當中以私營機構的跌幅尤為顯著。然而，貪污投訴的界別分布比例與過往沒有大分別，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佔投訴總數的65%，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投訴則分別佔28%和7%。

3. 期內，有90人在61宗與選舉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7%及12%。定罪率方面，以人數計由76%下跌至72%，以案件宗數計則維持80%。

4. 香港的貪污情況仍然有效受控。有72%的投訴人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反映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度持續高企。近月發生的社會事件為全香港帶來極大的挑戰，廉署會繼續緊守崗位，堅定不移地履行肅貪倡廉職責，維護香港的法治。

公營機構

5. 2019年首九個月，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較去年同期下跌6%（由521宗減至492宗），可追查投訴亦下跌11%（由340宗減至302宗）。有關公共機構的投訴下跌11%（由142宗減至127宗），當中可追查投訴減少4%（由98宗減至94宗）。

6. 雖然年內有個別公職人員被檢控及定罪，但整體公務員隊伍仍然廉潔自持。廉署會繼續嚴格依照法律及既定程序，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個案。

私營機構

7. 2019年首九個月，廉署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較去年同期下跌16%（由1,380宗減至1,157宗），當中可追查投訴相應下跌17%（由1,137宗減至944宗）。然而，調查工作的複雜性卻是有增無減。大部分投訴涉及樓宇管理業（395宗）、金融及保險業（132宗）和建造業（106宗）。

8. 在眾多界別中，雖然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仍佔私營機構投訴總數中最大比重，但投訴量已由2018年起呈下跌趨勢，所佔比例亦由2018年首九個月的39%下跌至今年同期的34%。廉署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雙管齊下策略，結合傳統調查工作和及早採取干預行動，提醒業主在判授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

9. 雖然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整體下跌，但涉及金融及保險業的投訴卻較去年同期上升12%。貪污投訴的增加，主要因為涉及藉貪污手段協助開立銀行帳戶及意圖欺騙保險公司而使用虛假文件（例如保單及學歷證明）的貪污投訴有所上升。廉署致力打擊有關銀行、金融和保險業的貪污舞弊行為，並一直與業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等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維護金融市場持正健全和公眾對香港金融體制的信心。

選舉

10. 新一輪公共選舉周期於2019年揭開序幕。截至2019年9月底，廉署共接獲105宗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當中可追查投訴佔97宗。至於2019年1月6日至20日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共接獲88宗投訴，當中81宗屬可追查投訴。

11. 2019年首九個月，19人因涉嫌干犯選舉罪行而被檢控，2人被定罪，43人因干犯輕微的選舉罪行而接受警告。在被檢控的人士中，共17人涉嫌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一個功能界別選舉中參與賄選及「種票」勾當，有關案件正在等候審訊。

主要工作

公營機構

12. 廉潔的政府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而市民對公職人員的誠信亦要求甚高。廉署會繼續加強公務員和公職人員的誠信培訓，包括製作全新網上學習教材，提高他們對利益衝突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廉署除了為紀律部隊提供防貪服務，亦將為紀律部隊以外但須履行執法或規管職能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編製防貪指引，提醒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對遇到的貪污陷阱須加強警惕，以及列出相應的防貪措施。

13. 防貪工作方面，廉署會繼續投放資源，重點處理備受市民關注、涉及公眾安全及巨額公帑的範疇。有見近年不少新政策措施及規管制度相繼推出，廉署會繼續積極主動地在政府新政策及相關操作系統、措施及計劃制訂期間，及早提供防貪建議。隨着新措施一一落實，廉署會適時進行檢討，務求及早堵塞在新政策實施過程中始浮現的貪污漏洞。

14. 不論是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公共工程項目，均依賴承建商提供不同服務。若當中涉及貪污或舞弊行為，除影響工程質素外，更會危害公眾安全。近期一連串涉及重大公共工程項目的違規問題，影響公眾對政府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信心。廉署除繼續協助各持份者，在基建項目使用主要建造物料的質量監控方面加強防貪措施和提高防範意識外，將進一步協助發展局及主要公共機構鞏固工程監督制度，確保有關制度能抵禦貪污舞弊。此外，鑑於工程項目規模龐大而複雜，而承建商在工程管理、執行及質量控制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廉署認為有需要為公共工程項目承辦商制訂誠信管理系統，以加強承辦商的誠信管理意識及防貪能力，從而徹底杜絕工程項目在執行過程中的貪污問題。

私營機構

15. 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涉及的撥款總額高達 75 億元。有鑑於此，廉署會繼續注視涉及上述計劃的貪污風險，並透過內部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最新的貪污情況，以制訂全方位策略，打擊貪污。

16.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廉署會繼續打擊有關上市公司的貪污違規活動。2019 年 8 月，廉署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協力打擊貪污及市場失當行為。

17. 廉署正與保險業監管局攜手籌劃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獲業內 12 個主要團體支持。該計劃預期在 2020 年年初推出，主要項目包括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為保險中介人編製以誠信管理為題的網上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製作全新培訓短片及設立專題網站，為業界提供培訓資源及教材；以及更新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有關防貪法例的內容。此外，廉署將為保險公司編製防貪指南，以協助他們建立或加強防貪能力，提防涉及主要營運範疇的貪污風險。

18. 廉署將繼續透過防貪諮詢服務網站，向私營機構推廣防貪措施，並致力提高服務質素，提供更多防貪要訣及個案研究。網站至今已錄得超過 200,000 次的瀏覽次數，而防貪錦囊及培訓短片等網上防貪資源錄得的總下載／閱覽次數亦超過 83,000 次。廉署會繼續豐富網站的內容，製作更多切合各行業需要的網頁，以便特定服務對象能更容易隨時獲取相關資訊／資源。

青少年工作

19. 至於青少年工作方面，廉署將以幼稚園和初小學生、老師及家長為對象，推出「童·閱·樂」傳誡繪本計劃，透過製作德育繪本及舉辦讀書會活動、教育工作者培訓工作坊及大型閱讀日，加強向幼童宣揚正面價值觀。

20. 廉署亦推行「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創意製作，並在不同媒體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積極參與互動，鞏固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

選舉

21.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 11 月舉行。為確保香港公共選舉廉潔公正，廉署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機構緊密合作，交流情報及檢討選舉法例及指引。廉署除藉著嚴厲執法打擊選舉舞弊及違規行為外，亦舉辦一系列防貪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宣揚廉潔和公平選舉信息。

22. 2019 年 2 月，政府就選舉法例建議一系列技術性修訂，包括調高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中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而有關安排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於 2011 年訂立，目的是提供渠道處理有輕微誤差的選舉申報書。有關修訂如獲通過，預計須轉介廉署調查涉及選舉法例的輕微違規事項的投訴個案將大幅下降。

國際及內地合作

23. 為履行香港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的責任，廉署將與其他國家的反貪機構進一步加強合作，並且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國家提高防貪能力。2017 年至今，廉署已跟逾 50 個同為《公約》締約國的「一帶一路」國家建立聯繫。今年首九個月，廉署已為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舉辦六個度身訂造的提升防貪能力培訓課程，共 120 名反貪人員參與。今年 5 月，廉署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在香港合辦首個培訓課程，共 180 多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專家參加。

24. 廉署會在過往與內地反貪機關合作的基礎上，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在廉政建設方面的合作。繼《綱要》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後，廉署積極與內地及澳門的反貪機構聯繫，合作推廣誠信文化及就打擊貪污交流意見。香港廉政公署、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澳門廉政公署的領導亦於今年 5 月舉行三方

會議。三方原則上同意在多方面加強合作，包括打擊跨境貪污腐敗罪行、推廣誠信文化、為反貪機構人員舉辦提升防貪能力培訓，並定期舉行會議，審視合作進展。

廉政公署

2019年10月